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